白坭镇水利设施提升改造工程Ⅰ标
边坡及基坑监测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白坭镇水利设施提升改造工程Ⅰ标

工程地点：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

建设单位（甲方）：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城建水利事务中心

代建单位（乙方）：佛山市三水西江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受 托 方（丙方）：广东科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甲方）：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城建水利事务中心

代建单位（乙方）：佛山市三水西江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丙方）：广东科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佛山市三水西江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受本项目建设单位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城建水利事务中心的委托，负责项目建设全过程各项业务，并对办理过程和结果负责。建设单位与代建单位的权利与义务详见两方签订的代建合同，本项目合同中未进行明晰的内容，以建设单位与代建单位签订的代建合同为准。

佛山市三水西江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代建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白坭镇水利设施提升改造工程Ⅰ标项目工程监测(项目名称)，已选取广东科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监测单位”)对该白坭镇水利设施提升改造工程Ⅰ标开展边坡及基坑监测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合同各方就下述工程委托检测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白坭镇水利设施提升改造工程Ⅰ标，本合同主要涉及3个子项，包括①西坦围排涝站、排水涵工程；②银洲涌活水泵站；③水运村北侧护岸边坡。

2.项目建设规模：略。

3.工作内容：边坡及深基坑施工的安全性进行实时动态监测，包括但不限于支护结构顶水平位移、支护结构顶竖向位移、周边建筑物、地面、地下管线竖向位移、地下水位监测等。基坑监测项目、频率、范围、及测

点布置等满足《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 50497—2019）。

二、监测服务期

自（边坡）基坑开挖至（边坡）基坑回填完成。

三、丙方交付的成果和质量

1、合同签订生效后，丙方应提交《基坑监测方案》予甲乙方。

2、每次监测完毕后，丙方应对监测数据和计算资料及时进行整理、平差，计算出各监测点的变化量，并于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乙方提交监测简报一式四份。

3、丙方完成全部监测工作后15个工作日内，提供基坑监测总结报告一式四份。

4、监测成果质量达到国家规范规定要求。

四、监测服务费与支付

（一）合同价格形式

1.本合同检测标准单价参照《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永久观测设备参照市场价，暂定总价合同形式。检测费用结算价最终按实际完成的检测工作量进行计算

2.本合同服务下浮率为40%，检测结算单价=标准单价×（1-30%）。

3.本项目监测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检（监）测试验费、基准点埋设与观测费用、测点埋设和损坏修复费（并且包括：相关监测项目、频率、范围及测点布置等不得少于设计文件、经专家评审后的基坑监测方案和规范或标准要求所规定的内容）、各项措施费、报告编写费、专家评审费、配合协调费、工程保险费、风险费、管理费、驻场生活费、办公费、规费、利润、税金等所有的一切相关可预见费用及

不可预见费用。

（二）签约合同价

暂定签约合同价(见签约合同价组成表）：含税金额：人民币叁拾壹万叁仟肆佰贰拾元玖分整，（￥313420.09 元）。（详细清单见附表）

签约合同价组成表

序号	名称	费用（元）	备注
1	西坦围排涝站、排水涵工程监测	231367.20	
2	银洲涌活水泵站监测	77792.00	
3	水运村北侧护岸边坡监测	195707.62	
4	监测费用汇总（1+2+3）	504866.82	
5	监测费（下浮 40%）	302920.09	
6	专家评审费	10500.00	3 个监测一齐评审按 7000 元*1.5
7	合同总价（5+6）	313420.09	
8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叁仟肆佰贰拾元玖分		

（三）合同结算价的确定：

1.监测费结算价参考《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 号）等相关单价内容等规定。

2.采用综合单价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结算,结算价若超暂定合同价，则以合同暂定价作为最终结算价。

（五）监测服务费用的支付

建设单位按以下支付方式支付对应的监测服务费用：

1.本项目采用按实结算方式，实际完成检测工作量总费用=[测点埋设单价×实际测点数+测点监测单价×实际监测点次数+技术服务费（监测费用×22%）]×60%（折率）,按照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乘以报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或新增检测项目单价进行结算。

2.监测服务费用按季度进行支付，每季度办理一次，每季度第一个月20日前，监测单位上报上季度实际完成的检测工作工程量，完成的检测工作工程量应是已提交并经批准的监测报告的工程量。乙方审核完成计量后，由建设单位向检测单位支付该期计量审核金额。

3.监测单位完成了全部监测工作任务并提交了监测报告，并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移交全部技术成果，且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检测服务费结算通过审核后，建设单位支付至实际结算检测费用的100%。

4.每期款项支付前，监测单位应向委托人提出请款申请并提供监测单位的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发票抬头为建设单位），经过委托人审核确认后，由建设单位办理支付手续。建设单位在签收付款申请材料及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监测单位支付检测服务费。

5.本项目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项目单位、委托人仅负责按程序申报财政资金支付手续，项目单位、委托人对财政部门的审批进度、支付额度及支付时间不作任何形式的承诺、担保。项目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手续的，视为已经按期支付(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受托人不能因此主张项目单位违反合同约定，不能因此主张解除合同，受托人也不得以未实际收到款项为由要求项目单位承担责任。

五、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1）图纸资料。

（2）行业技术规范。

（3）监测方案。

六、甲方、乙方、丙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承担本合同监测服务费的支付责任。

6.2 乙方责任：

6．2．1 开工前，乙方应办理完毕开工许可、工作场地使用、青苗、树木赔偿、坟地迁移、房屋构筑物拆迁、障碍物清除等工作，及解决扰民和影响正常工作进行的有关问题，并承担费用。

6．2．2 以书面形式向丙方提供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6．2．3 乙方负责协调施工单位对监测点（包括测斜孔）进行妥善保护，督促施工单位不得在监测点处堆放建材或其他障碍物。否则，因非乙方原因监测点受到破坏或堆放建材而妨碍对该点进行监测，丙方不承担责任。如监测点因上述原因受到破坏，需重新进行埋设，其费用由破坏负责人承担。

6．2．4 乙方应保护丙方的报告书、文件、设计成果、专利技术、特殊工艺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丙方同意，甲乙方不得复制泄露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乙方应负法律责任，丙方有权索赔。

6．3　丙方责任

6．3．1 丙方应对其向甲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的完整性、正确性及时

限性负责；

6．3．2 丙方对报告、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补充；由于丙方的遗漏、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丙方除负法律责任和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减收或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工程施工监测费，并根据受损失程度向甲乙方支付赔偿金：

赔偿损失：

赔偿金＝直接社会经济损失及甲方直接经济损失，但最高不超过该部分监测服务费。

6．3．3 丙方不得向第三人扩散、转让甲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文件。发生上述情况，丙方应负法律责任，甲方有权索赔。

6．3．4 遵守国家及当地有关部门对工作现场的有关管理规定，做好工作现场保卫和环卫工作，并按甲方提出的保护要求（措施），保护好工作现场周围的建、构筑物，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管道）、文物等。

6．3．5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丙方应负的责任。

6．3．6 丙方在工程设计要求的观测范围内，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规定和标准并根据本项目设计单位的设计要求进行观测，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合法的原则，采取法定的监测标准、程序和方法完成受委托工作。

6．3．7 在签订本合同后，丙方须按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安排工作人员到现场布点监测。

6．3．8 丙方在进场作业前，须向基坑支护工程施工方、监理、甲方提交监测方案，该方案必须满足工程支护监测要求，应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规范的要求。

6．3．9 丙方在监测期间，若发现相关测量数据超出报警值，必须第一时间通知监理、甲乙方，并提出可行的处理建议。具体按照国家、地方及行业规范执行。

七、违约责任

7.1 由于甲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错误、不准确，造成工期延误或返工时，工期顺延。

7.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丙方未开始工作的，不予补偿；已进行基坑监测工作的，按经乙方现场实际确认已发生的工程量进行支付。

7.3 合同生效后，丙方不得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应支付甲方合同金额的 20%违约金。

7.4 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达不到合同约定条件的部分，甲乙方可要求丙方返工，丙方按甲乙方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

7.5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根据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

7.6 丙方基于甲方的上述保证，在此向甲方承诺按照本监测合同的规定履行监测服务。

八、其他约定事项

8.1 丙方派驻现场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及自备设备等财产的有关保险由丙方自行办理，保险费由丙方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如有监测人员在工程实施监测期间造成意外伤亡的，一切责任由丙方负责。

8.2 丙方在本项目的监测过程中，必须密切配合甲乙方、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开展工作，接受甲方对进场施工（作业）单位的管理，服从甲方

派驻工地代表发出的指令。

8.3 若因丙方监测数据不准确或监测不到位，造成的基坑安全事故，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监测服务费，丙方且应对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责任。

九、本协议书由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监测任务全部完成，同时监测费用按照合同的规定全部结清后，本协议书自然失效。

十、执行本协议如发生争议，甲方、乙方、丙方双方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审理。

十一、合同一式捌份，其中，建设单位执肆份，委托人执贰份，检测单位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附件

附件 1、廉 政 合 同

附件 2、西坦围排涝站、排水涵工程监测清单

附件 3、银洲涌活水泵站基坑监测清单

附件 4、水运村北侧护岸边坡变形监测清单

附件 5、监测单位资质证书

附件 6、中选通知书

（本页无正文，合同签署页）

建设单位（甲方）：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城建水利事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经办人（签字）：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人民2路

电话：

代建单位（乙方）：佛山市三水西江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经办人（签字）：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工业大道16-1号之三

电话：

检测单位（丙方）：广东科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经办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4796260990Y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嘉富路16号8座1至5楼

电话：0757-86690809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湖景支行

账号：392000100100371667

附件 1：

廉 政 合 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白坭镇水利设施提升改造工程Ⅰ标边坡及基坑监测服务合同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项目的建设单位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城建水利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代建单位佛山市三水西江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与检测单位 广东科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检测单位”），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建设单位、委托人和检测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住建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白坭镇水利设施提升改造工程Ⅰ标边坡及基坑监测服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各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建设单位、委托人的义务

（一）建设单位、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检测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检测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建设单位、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建设单位、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检测单位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检测单位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建设单位、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检测单位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建设单位、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建设单位、委托人工程有关的检测服务分包项目。

第三条　检测单位义务

（一）检测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建设单位、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检测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建设单位、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监督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检测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建设单位、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检测单位不得为建设单位、委托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检测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施工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施工单位报销任何应由检测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检测单位及其工程人员不得要求和接受施工单位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方便。

（七）检测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施工单位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施工单位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建设单位、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检测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检测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建设单位、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建设单位、委托人建议行业主管部门给予检测单位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合同各方约定：本合同由合同各方或各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及其上级单位或监督单位及其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检测单位或检测单位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各方签署之日起至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检测工作内容为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 白坭镇水利设施提升改造工程Ⅰ标边坡及基坑监测服务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三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建设单位执肆份，委托人执贰份，检测单位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建设单位（甲方）：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城建水利事务中心（盖章）

负责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代建单位（乙方）：佛山市三水西江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检测单位（丙方）：广东科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附件 2、西坦围排涝站、排水涵工程监测清单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收费依据
一）材料费和埋设费						
1.	基准点	个	3	4500	13500	粤建检协[2015]8 号：附件 1— 3.1.3③
2.	桩顶/坡顶水平和竖向位移监测点	个	14	250	3500	粤建检协[2015]8 号：附件 1— 3.1.3①
3.	周边地表竖向位移监测点	个	10	250	2500	粤建检协[2015]8 号：附件 1— 3.1.1①
4.	周边建筑竖向位移监测点	个	15	250	3750	粤建检协[2015]8 号：附件 1— 3.1.1①
5.	周边建筑水平监测点	个	15	250	3750	粤建检协[2015]8 号：附件 1— 3.1.3①
6.	周边建筑倾斜监测点	个	15	250	3750	粤建检协[2015]8 号：附件 1— 3.1.4②
7.	地下水位监测点	m	11	180	1980	粤建检协[2015]8 号：附件 1— 3.1.10①
8.	支撑轴力监测点	支	4	780	3120	粤建检协[2015]8 号：附件 1— 3.1.6①②
	合计 A				**35850.00**	
二）监测费						
1.	桩顶/坡顶竖向位移监测	点次	420	50	21000	粤建检协[2015]8 号：附件 1— 3.1.1③简单、二等单测
2.	桩顶/坡顶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420	62	26040	粤建检协[2015]8 号：附件 1— 3.1.3④简单单向、三等
3.	周边地表竖向位移监测	点次	300	50	15000	粤建检协[2015]8 号：附件 1— 3.1.1③简单、二等单测
4.	周边建筑竖向位移监测	点次	450	50	22500	粤建检协[2015]8 号：附件 1— 3.1.1③简单、二等单测
5.	周边建筑水平监测	点次	450	62	27900	粤建检协[2015]8 号：附件 1— 3.1.3④简单单向、三等
6.	周边建筑倾斜监测	点次	450	62	27900	粤建检协[2015]8 号：附件 1— 3.1.3④简单单向、三等
7.	地下水位监测	点次	30	200	6000	粤建检协[2015]8 号：附件 1— 3.1.10③
8.	支撑轴力监测	点次	120	116	13920	粤建检协[2015]8 号：附件 1— 3.1.6④
9.	**合计 B**				**160260.00**	
三）技术工作服务费						
1.	合计 B*22%				35257.20	

合计（一+二+三）	元	**231367.20**	**贰拾叁万壹仟叁佰陆拾柒元贰角整**
实收（合计下浮 40%）	元	138820.32	**壹拾叁万捌仟捌佰贰拾元叁角贰分**

附件 3、银洲涌活水泵站基坑监测清单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收费依据
一）材料费和埋设费						
1.	基准点	个	3	4500	13500	粤建检协[2015]8 号：附件 1—3.1.3③
2.	桩顶/坡顶水平和竖向位移监测点	个	10	250	2500	粤建检协[2015]8 号：附件 1—3.1.3①
3.	周边地表竖向位移监测点	个	10	250	2500	粤建检协[2015]8 号：附件 1—3.1.1①
	合计 A				**18500.00**	
二）监测费						
1.	桩顶/坡顶竖向位移监测	点次	300	50	15000	粤建检协[2015]8 号：附件 1—3.1.1③简单、二等单测
2.	桩顶/坡顶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300	62	18600	粤建检协[2015]8 号：附件 1—3.1.3④简单单向、三等
3.	周边地表竖向位移监测	点次	300	50	15000	粤建检协[2015]8 号：附件 1—3.1.1③简单、二等单测
	合计 B				**48600.00**	
三）技术工作服务费						
1.	合计 B*22%				10692.00	
合计（一+二+三）		元		**77792.00**		**柒万柒仟柒佰玖拾贰元整**
实收（合计下浮 40%）		元		46675.2		**肆万陆仟陆佰柒拾伍元贰角**

附件4、水运村北侧护岸边坡变形监测清单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收费依据
一）材料费和埋设费						
1.	基准点	个	3	4500	13500	粤建检协[2015]8号：附件1—3.1.3③
2.	坡顶水平、竖向位移监测点	个	20	250	5000	粤建检协[2015]8号：附件1—3.1.3①
3.	抗滑桩水平、竖向位移监测点	个	8	250	2000	粤建检协[2015]8号：附件1—3.1.3①
4.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点	米	18	180	3240	粤建检协[2015]8号：附件1—3.1.5①
5.	地下水位监测点	米	18	180	3240	粤建检协[2015]8号：附件1—3.1.10①
6.	翻斗式雨量计	套	1	10000	10000	外购（市场价）
7.	临边房屋水平位移监测点	个	6	100	600	粤建检协[2015]8号：附件1—3.1.3①
8.	临边房屋竖向位移监测点	个	6	100	600	粤建检协[2015]8号：附件1—3.1.1①
	合计A				**38180.00**	
二）监测费						
1.	水平位移基准点复核	点次	9	1285	11565	粤建检协[2015]8号：附件1—3.1.3⑥简单、三等复测
2.	竖向位移基准点复核	点次	4	973	3892	粤建检协[2015]8号：附件1—3.1.1④简单、二等复测
3.	坡顶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480	62	29760	粤建检协[2015]8号：附件1—3.1.3④简单单向、三等
4.	坡顶竖向位移监测	点次	480	50	24000	粤建检协[2015]8号：附件1—3.1.1③简单、二等单测
5.	抗滑桩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192	62	11904	粤建检协[2015]8号：附件1—3.1.3④简单单向、三等
6.	抗滑桩竖向位移监测	点次	192	50	9600	粤建检协[2015]8号：附件1—3.1.1③简单、二等单测
7.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点	点次	48	600	28800	粤建检协[2015]8号：附件1—3.1.5③
8.	地下水位监测点	点次	48	200	9600	粤建检协[2015]8号：附件1—3.1.10③
	合计B				**129121.00**	

三）技术工作服务费						
1.	合计 B*22%				28406.62	
合计（A+B+C）		元		**195707.62**		**壹拾玖万伍仟柒佰零柒元陆角贰分**
实收（合计下浮 40%）		元		117424.57		**壹拾壹万柒仟肆佰贰拾肆元伍角柒分**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号:4-3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4796260990Y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广东科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彭红忠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白蚁防治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14日
住　　所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嘉富路16号8座1至5楼（住所申报）

登记机关

佛山市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8 月 0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月1日 至 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单位名称：
广东科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范围：
量测甲级
承担各类水利工程（含一级堤防）的量测类质量检测业务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资质等级证书

证书编号：水质检资字第12022105A083 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5 年 7 月 1 日

有效日期： 2028 年 6 月 2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监制

No. 202510-A152779

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检测

资质等级证书

（副 本）

经审查，你单位具备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监制

No. 202510-A152779

企业名称	广东科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嘉富路16号8座1至5楼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4796260990Y			注册资金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彭红忠	职务	总经理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戴建新	职务	副总经理	职称	高级工程师
联系电话	075786690809	传真	075786690809	邮编	528000
证书编号	水质检资字第12022105A083 号				
专业等级	量测甲级				
发证日期	2025年7月1日		有效日期	2028年6月23日	

业 务 范 围

承担各类水利工程（含一级堤防）的量测类质量检测业务

发证机关：

2025年7月 1日

附件 6、中选通知书